

生态环境部通报2021年12月和1-12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全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同比上升,PM_{2.5}同比下降

(三)重点湖(库)水质状况及营养状态

12月,监测的195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80.0%,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4.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173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5个,占2.9%;轻度富营养32个,占18.5%;其余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和巢湖均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良好、中营养;白洋淀水质为优、中营养。与去年同期相比,巢湖和白洋淀水质均有所好转,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有所下降,太湖和滇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滇池营养状态有所好转,太湖、巢湖、丹江口水库、洱海和白洋淀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1-12月,监测的210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72.9%,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5.2%,同比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209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的9个,占4.3%;轻度富营养的48个,占23.0%;其余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巢湖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良好、中营养;白洋淀水质良好、中营养。与去年同期相比,白洋淀水质有所好转,太湖、巢湖、滇池、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白洋淀营养状态有所好转,太湖、滇池、丹江口水库和洱海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环境空气

(一)总体情况

1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4%,同比上升8.6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1%;PM₁₀平均浓度为7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1%;O₃平均浓度为8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2%;SO₂平均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NO_x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6%;CO平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

1-1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5%,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PM₁₀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O₃平均浓度为1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7%;SO₂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NO_x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2%;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

(二)重点区域

12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平均优良天数为

79.1%,同比上升26.2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9%。1-1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7.2%,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9%。

北京市12月优良天数比例为96.8%,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1-12月,优良天数比例为78.9%,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7%。

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1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1.4%,同比上升15.0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1-1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7%,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4%。

汾渭平原11个城市1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1.9%,同比上升17.1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1-1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0.2%,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0%。

(三)重点城市排名

12月,168个重点城市中,拉萨、张家口和海口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20名);运城、兰州和咸阳市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

1-12月,168个重点城市中,海口、拉萨和黄石市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20名);临汾、太原和鹤壁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并列倒数第20名)。包头、邯郸和长治市等城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20名);佛山、湘潭和武汉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

相关表格见今日四版、六版

生态环境部通报二〇二二年春节期间(除夕至正月初一)我国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全国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本报记者李欣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2月1日向媒体通报,2022年春节假期(除夕19时至正月初一6时),全国空气质量总体较好;受烟花爆竹燃放影响,我国东北、长三角、中部以及新疆等区域部分城市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

除夕至初一期间(1月31日19时至2月1日6时),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29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其中9个城市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与前一相比,重度污染、严重污染级别城市数量分别增加14个和7个,烟花爆竹燃放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明显。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北京、天津、廊坊等14个城市空气质量为优,石家庄、邢台、太原等14个城市为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26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9.5%和67.3%。

长三角区域 南通、泰州、六安、淮南、常州、台州、阜阳和扬州市等8个城市为重度污染,芜湖、嘉兴和宣城市等9个城市为中度污染,绍兴、杭州和南京市等17个城市为轻度污染,淮安、温州和金华市等7个城市为优良。其中,泰州市为区域内污染最重城市,AQI值达到263,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213微克/立方米、270微克/立方米,截至初一6时,泰州市共出现9个小时的重度及以上污染。长三角区域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116微克/立方米、153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41.7%、159.3%。

汾渭平原 渭南、西安和咸阳市等3个城市为轻度污染,运城、宝鸡和铜川市等6个城市为良,晋中和吕梁市为优。其中,渭南市为区域内污染最重城市,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75微克/立方米、186微克/立方米,AQI值达到118。汾渭平原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49微克/立方米、102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3.4%、54.7%。

受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影响,1月31日19时至2月1日2时,全国城市PM_{2.5}小时浓度快速升高。1日2时,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小时平均浓度达到99微克/立方米,全国共有57个城市PM_{2.5}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其中22个城市PM_{2.5}小时平均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达到严重污染。

从近八年除夕夜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来看,2022年除夕夜间全国339个城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改善明显,PM_{2.5}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较去年除夕夜间下降22.7%,较近三年(2019-2021年)平均下降25.0%。峰值期间全国重污染城市数量较去年减少29个,较近三年平均减少38个。

2022年春节假期,北京市由于烟花爆竹全域禁放及冷空气影响,空气质量较近三年春节期间相比改善显著,期间PM_{2.5}最大小时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97.9%(去年同期峰值为289微克/立方米),较近三年平均峰值浓度下降97.3%,小时空气质量均达到了优良。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组分网观测结果,除夕夜间多个城市PM_{2.5}组分中指示烟花爆竹燃放的特征组分浓度上升显著,包括钾离子、氯离子、镁离子、钙离子等,菏泽、天津、衡水、开封、阳泉和济宁等城市相关特征组分浓度上升尤为突出;北京未观测到明显的烟花爆竹燃放影响。

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预报,2月2-4日,我国受降水过程影响,大气扩散和清除条件整体有利,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华东局地、华北中南部、新疆天山北坡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具体情况如下:

2月2-4日,华南大部、西南大部、华北北部和东北大部以优良为主,华北中南部、华东中北部、西北大部、湖南中部、湖北、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冀鲁豫交界处、华东局地、陕西北部、陕南、新疆南疆及天山北坡可能出现中度污染,华东局地短时重度。东北大部优良,黑龙江南部、吉林大部、辽宁中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吉林中部可能出现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主要为PM_{2.5}。春节期间受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影响,空气质量污染等级可能在预报基础上增加1-2级。

奋斗者。

更加自觉推动发展与保护协同共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更加自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更加自觉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更加自觉推动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多边主义,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切实履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环境公约,大力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作出中国贡献。

更加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时代性和实践性,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勇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懈

原载于1月28日《学习时报》

地表水

(一)总体情况

12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9.1%,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0%,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1-12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4.9%,与2020年相比上升1.5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2%,均达到2021年水质目标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二)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12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90.7%,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8%,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其中,西北和西南诸河、长江流域、浙闽片河流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黄河、辽河、淮河、松花江和海河流域水质良好。

1-12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7.0%,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9%,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其中,长江流域、西北和西南诸河、浙闽片河流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黄河、辽河和淮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和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答记者问

政策解读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行动方案》出台背景、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行动方案》的出台背景。

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以下简称攻坚战)是“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战役之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组织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2018年启动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来,已完成各项任务重点预期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

但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三农”工作的薄弱环节,治理形势依然严峻,总体上仍然处于爬坡过坎、不进则退的阶段,还有很多硬骨头需要啃。农村环境整治成效亟待巩固提升,全国尚有2/3的行政村没有达到环境整治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25.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刚刚起步。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仍处高位,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亟须夯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基础薄弱,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水平还不高,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以及2035年建成美丽中国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在总结“十三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了本行动方案。

问:制定《行动方案》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行动方案》立足“三农”实际和发展需求,聚焦薄弱环节、重点区域,明确“十四五”期间攻坚战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监督指导,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突出从三个方面:一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决策部署,制定路线图和进度表。《行动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盯近期、兼顾长远,围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针对主要瓶颈环节,制定具体措施和时限要求,确保可实施、可考核、可见效。

二是聚焦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加大攻坚力度。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出发点,坚持突出重点、分段推进,加快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垃圾、黑臭水体、化肥农药、废弃农膜、养殖业污染等5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升治理成效。

三是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与《“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协同联动,调动各部门力量,融入各领域工作,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问:《行动方案》明确了哪些具体目标指标?

答:《行动方案》在总结评估“十

三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成效的基础上,围绕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要求,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着力攻坚。预计到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行动方案》设置了以下6类具体指标。到2025年,新增完成8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农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问:为实现上述目标,《行动方案》提出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行动方案》从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养殖业污染防治等5个方面,明确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安排。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和覆盖水平,强化县域统筹,突出重点村庄,区分分类治理生活污水;对非正常运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序整改;加强农村公厕与污水治理衔接,推进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无害化处理,完善日常巡检机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强与农村农业废弃物协同利用。

二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开展典型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试点示范。

三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精准施肥,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化肥施用限量标准和减量方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推

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淘汰高毒农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

四是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农膜回收重点县建设,对农田地膜残留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

五是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肥限量标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组织各地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制修订地方排放标准。水产养殖大省制定出台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设置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问:如何保障《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答:为完成攻坚战目标任务,《行动方案》提出4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协同推进攻坚战。地方制定实施方案,定期报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二是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地方财政事权。发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政策引导作用。各地建立长效机制,对农村治理、污水和垃圾等设施一体化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依法落实用地审批。鼓励各地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绿色金融。

三是强化监测监控。推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建设,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

四是强化监督考核。健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机制,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纳入强化监督。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